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欧普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6年度贷款计划，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普泰”）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为江苏欧普泰提供担保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1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7,000万元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拟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4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p>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普泰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 1 年内。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普泰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7,600 万元，占欧普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48%，欧普泰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润达

王润达

史翌

史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